

定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嬪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 | |
|-----------|-----------------|------------|
| 邱誠武先生, JP | 副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 |
| 王天予女士, JP | 副秘書長(房屋) | 運輸及房屋局 |
| 聶德權先生, JP | 專員(特別職務) |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 關月婷女士 | 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 劉蘋麗娟女士 | 主席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歐陽寶珍女士 | 委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黃幸怡女士 | 委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李詠璇女士 |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 勞工及福利局 |
| 伍黎妍女士 | 助理秘書長(福利)2C | 勞工及福利局 |

| | | |
|-------|--------------------|------------|
| 陸偉堅先生 | 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1)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 楊敬恆先生 |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3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 鄧國輝先生 |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32)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 甄偉鵬先生 |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伍樹雄先生 |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 運輸署 |
| 鄭耀光先生 | 驗船主任(船舶)／本地船舶安全 | 海事處 |
| 譚偉文先生 |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 海事處 |
| 莊義雄醫生 |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 醫院管理局 |
| 呂德成先生 | 城市規劃師/離島 6 | 規劃署 |

列席者

| | | |
|-----------|--------------------|----------|
| 李炳威先生, JP |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郭中宏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萬映頤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鄭家寶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1)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陳慶群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盧國中先生 | 總工程師/離島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李妙蘭女士 | 離島地政專員 | 離島地政處 |
| 羅敏琴女士 | 行政助理(地政) | 離島地政處 |
| 鍾文傑先生 |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規劃署 |
| 阮康誠先生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 運輸署 |
| 黃偉宏先生 |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陳佩貞女士 |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黃寶茵女士 | 長洲分區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蔣恩華女士 | 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馮嘉寶先生 | 水警海港警區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林梅珍女士 |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彭潔玲女士 |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 社會福利署 |
| 譚奇光先生 |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 房屋署 |

秘書

| | | |
|-------|-------------|---------|
| 陳心心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助理秘書

| | | |
|-------|-------------|---------|
| 鄧華聯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陳倩文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譚仲軒先生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施文港先生 | 行政助理(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 |
|-------|
| 王少強先生 |
| 黃漢權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蔣恩華警司，她暫代曹明龍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黃寶茵女士，她暫代李喬奇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警察社區聯絡主任馮嘉寶先生，他暫代羅東華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譚奇光先生，他暫代宋張敏慈女士。
2. 議員備悉，王少強議員及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簡介

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JP 及副秘書長(房屋)王天予女士, JP。

4. 邱誠武副局長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聽取議員對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意見。這份諮詢文件是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後完成，現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至 12 月 2 日，期間會舉行三場地區諮詢會，歡迎公眾人士參與及發表意見。在三個月諮詢期後，督導委員會會整理各界意見，然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考慮督導委員會的報告和各方意見，以制定長遠房屋策略及相關政策措施。因此，文件所列的建議，並非政府經已作出的定論。諮詢文件就解決本港房屋問題提出了長遠策略的大方向和一些方案，以引發社會多些討論。

5.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一直支持政府的房屋發展計劃，她引用梅窩兩個居屋發展計劃為例，說明區議會致力協助政府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土地，用作房屋發展。她希望政府不要因為急

於興建房屋而“盲搶地”，房屋規劃應與地區的人口結構、居住、就業、就學及社區設施等各方面互相配合，因此，在現有社區興建單幢式公屋(即所謂“插針樓”)並不合適，或會造成不同問題，例如交通流量、社區設施和配套等。離島區有不少可發展的土地，例如綠化地帶及政府設施用地，她建議重新整合這些土地，以便進行房屋發展。她認為當年東涌新市鎮的發展規劃有欠完善，導致社區設施失衡、教育無法銜接和就業錯配等問題。她認同本港現時的房屋需求殷切，但政府應汲取東涌新市鎮的經驗，在規劃新房屋計劃時，應該以人為本，研究如何打造一個宜居、宜業和宜樂的社區。為解決迫切的房屋需要，她建議政府先發展條件成熟的土地，並整體考慮各方面的配套，以配合房屋發展。

6. 李桂珍議員認同諮詢文件的目標，認為現時私人樓宇租金高昂，增加房屋供應應以公屋為主，輔以居屋，以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

7. 周浩鼎議員認同諮詢文件的大方向。對於新增的房屋供應以 60:40 作為公營和私營房屋之間的比例，他表示贊同，認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有助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他認為在具體規劃時，除了尋找合適土地外，亦需考慮相關的配套設施，並作出取捨。

8. 陳連偉議員希望政府放寬新界小型屋宇(“丁屋”的政策，以便原居民興建、重修或重建丁屋，減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

9. 鄧家彪議員關注公屋寬敞戶和擠迫戶的政策。他引述例子表示，當局收緊寬敞戶政策，對公屋居民造成困擾。他認為寬敞戶只是居於一個公屋單位，並沒有佔用額外單位，不會影響公屋供應量。在擠迫戶方面，不少公屋居民的人均居住面積只有 5 至 7.7 平方米，雖然他們可申請“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但難以獲得原區調遷，往往只獲編區外較舊的公屋，他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希望當局設法解決。此外，他認為富戶政策會迫使稍有經濟能力的公屋住戶的子女遷出公屋，與政府鼓勵年青一代照顧長者的政策不一致，希望當局關注。

10. 李志峰議員表示，離島區有豐富的土地資源，但現時大嶼山的發展只集中在東涌區，很多地區尚待發展。他以東涌為例表示，若大嶼南、梅窩和大澳有完善的交通配套，便可吸引市民遷入居住。若能改善離島及新界的交通，減少往返市區的時間，便有助減低對市區房屋的需求。

11. 林悅議員表示，作為中產人士，他支持政府興建較多的公屋及發展新界東北，但認為近日政府推出一系列的管理需求措施，是以政策影響物業市場，他擔心會影響物業的升值潛力，以及房屋的流轉和市民換樓的意慾。若缺乏向上流動的房屋階梯，年青人將難以置業，或會因而產生怨氣。他指出，推行管理措施後，樓宇買賣成交量減少，故他對有關政策的成效存疑。他認為樓價下跌，市民不一定會置業，甚至會造成恐慌。長遠而言，他認為應增加房屋供應，並保持其流動性，以解決住屋問題。

12. 老廣成議員表示，有不少公屋居民反映，在現有公屋內興建“插針樓”會對社區造成很大影響，而入住單身人士公屋以長者、低收入人士及復康人士較多，憂慮會對社區服務造成一定壓力，影響現有居民的生活。此外，不少公屋居民歡迎政府多建居屋，為他們提供置業的機會。

13. 邱誠武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離島區議會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大方向，政府應加強在房屋供應方面的角色，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照顧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而文件建議未來10年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和私營房屋採用60:40的比例亦屬恰當。至於議員提出有關多建居屋的意見，亦與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大方向相符。
- (b) 現時不少在市區工作的市民，基於不同的考慮而不願遷入新界，而選擇在市區而又交通便利的分間樓宇單位(即所謂“劏房”)居住。由於在市區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相當困難，因此督導委員會建議探討能否在現有公共屋邨內的合適地點，興建一些單幢的公屋，讓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有更多的選擇。在物色建屋空間時，當局會利用科學化方法，進行多方面的研究(包括採光、空氣流通及交通等)。若有具體方案，便會向區議會提交房屋發展計劃，當中亦會包括交通及社區設施方面的安排，讓議員提出意見，以優化計劃。透過雙向的溝通，既可增加市區的房屋供應，亦可照顧地區的需要。在某些地區而言，增加屋邨的發展密度，會有助提升部分社區設施。

- (c) 感謝議員支持在大嶼山興建公營房屋。《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現正進行中，而政府亦正在探討大嶼山的長遠發展潛力。就房屋供應而言，政府希望有更多土地發展房屋，但大嶼山的保育價值甚高，北大嶼山郊野公園範圍甚廣，因此需要考慮如何在保育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離島區議會一直關注有關課題，並提供不少意見。
- (d) 諒詢文件提出的大方向，包括未來十年公私營房屋的總供應目標為 47 萬，公營和私營房屋以 60:40 為比例，以及公屋應以低收入長者及家庭為優先照顧對象。要達至文件提出的目標，需要社會的共識，以期多管齊下，透過相應措施增加土地供應。
- (e) 督導委員會認為，丁屋的受惠者主要是原居民，情況較為特殊，因此並未將丁屋政策納入諮詢文件內。
- (f) 公屋出現寬敞戶及擠迫戶，顯示公屋資源分配的落差。現時公屋供應緊張，公屋輪候冊有很多申請者正在輪候合適面積的單位，寬敞戶政策對有效運用房屋資源至為重要。政府明白收緊寬敞戶政策或會對部分住戶造成困擾，但公屋資源有限，必須訂定優次，按緩急處理，以協助最需要幫助的羣組解決住屋需要，例如劏房戶。因此，政府必須處理寬敞戶和擠迫戶的問題，而房屋委員會將會按既定標準處理有關個案。由於現時公屋短期供應量不足以應付社會上的需求，因此，督導委員會建議在未來新建房屋中，公營和私營房屋的比例訂為 60:40。在短期而言，則須確保合理運用有限的公屋資源。
- (g) 他舉例說明，本港並非推行需求管理措施的唯一地方。政府推出有關措施，只是在非常時期使用的非常手段，希望樓市平穩發展。若任由樓市泡沫風險持續擴大，一旦泡沫爆破，後果嚴重。在各項需求管理措施推出後，包括買家印花稅，已經有效遏止市場亢奮，並扭轉公眾對物業價格只升不跌的預期，從而減低物業市場出現泡沫的風險。現時外圍環境並不穩定，不是撤消措施的合適時間。在物業市場回復正常之後，政府才會考慮撤回這些措施或減輕其力度。

14. 鄧家彪議員表示，副局長剛才提到若增加房屋發展的密度，會有助帶動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的規劃。他表示，離島區議會早前支持把東涌西部(第 39 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的樓宇數目，由 3 座增至 4 座，他希望局方兌現承諾，落實在東涌西興建鐵路站 (“東涌西站”)的計劃。此外，東涌西將有約 5 萬人居住，他已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在東涌西興建室內體育中心，希望副局長代為轉達有關訴求。最後，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署在不同的場合亦已經表明，不會把新建公營房屋的商業設施交予領匯管理，他希望當局正式公布有關決定，讓公眾知悉。

15. 林悅議員希望政府不要把政治壓力及整體社會的問題，轉由中產人士承擔。他認同政府在樓市回復正常之後，才撤消需求管理措施，並詢問政府有何客觀標準，以評估樓市是否已回復正常。若只考慮樓價，他憂慮會變成以行政手段影響自由市場發展。

16. 周轉香副主席支持在東涌東和東涌西興建鐵路站。她認為興建東涌西站有迫切需要，預計到 2018 年東涌西約有 5 萬人居住，加上流動人口，會完全符合興建鐵路站的要求。她促請政府將東涌西站的興建計劃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分開處理，並希望早日動工，以配合東涌西的發展。她舉例說明，政府的程序需時，憂慮會影響建屋計劃，希望透過跨部門會議和督導委員會，同步處理相關程序，加快建屋進度。

17. 邱誠武副局長綜合回覆如下：

- (a) 關於東涌西站的問題，當局備悉隨著東涌西人口的增長，對交通的需求亦會增加。他曾出席 2013 年 3 月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介紹《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的顧問研究。而東涌西延線是其中一個正在研究的地區性優化方案。顧問研究已接近完成，待顧問提交報告後，政府會參考顧問的建議，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所收集的意見，爭取在 2014 年向社會人士交代不同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
- (b) 在程序方面，在可行情況下，政府會同步開展一些相關的行政和規劃程序，但有些外在限制並非政府可以控制，例如建造業工人短缺的問題。此外，每區情況各有不同，部分區議會提出較多意見，政府需就地區的關注

進行充份諮詢和溝通，以便日後順利推行工程。

- (c) 政府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外圍經濟環境、本港的失業率及經濟情況等，並參考綜合的數據進行評估。當局認為現時不是撤消需求管理措施的合適時間。
- (d) 文件的諮詢期至 12 月 2 日，歡迎議員透過不同渠道提出更多的意見。

(鄺官穩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樊志平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邱誠武先生及王天予女士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由於部分嘉賓尚未到達，故需臨時更改議程 2 至議程 11 的討論次序如下：議程 3、議程 6、議程 2、議程 5、議程 4、議程 7、議程 11、議程 8 及 9 和議程 10。)

II.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1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聶德權先生，JP 及助理秘書長(政策及項目統籌處)關月婷女士。

19. 聶德權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扶貧委員會的組成、貧窮線的功能和制訂方法、貧窮情況分析，以及扶貧方向和政策等。

20. 周浩鼎議員關注在職貧窮的問題。他詢問，根據現時的研究和分析，能否得知導致在職貧窮的原因，以便對症下藥。雖然政府不斷鼓勵就業，但若在職住戶未能脫貧，則無法徹底解決貧窮問題。他認同政府透過關愛基金，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包括“N 無人士”和非綜援貧窮戶等。他支持將一些援助項目恆常化，並詢問基金會否推出新項目，以協助在職貧窮住戶。

21. 賴子文議員關注貧窮學生的問題。他表示，在制定貧窮線後，政府未來應為貧窮人口，制訂相應的社會福利政策，特別需要照顧在職貧窮家庭兒童的需要，以免影響他們的發展、學習和向上流動的機會。他建議關愛基金增加援助項目，或透過其他扶貧措施，為在職貧窮家庭的兒童/青少年提供學習、成長和就業方面的援

助，例如資助清貧學童參加境外學習活動等。他指出，在現行的午膳津貼計劃下，學生必須向學校的飯盒供應商訂購午膳，才能獲得津貼，而自備飯盒的學童，則不獲資助。他建議扶貧委員會參考書簿津貼計劃的做法，直接向有需要的家庭發放午膳津貼。

22. 鄧家彪議員表示，貧窮線客觀地界定了貧窮人口，但政府不能忽視各區區情不同。他舉例說明，東涌區的交通費及物價高昂，令居民的購買力比其他區的居民低，當局會如何分析和處理地區性差異的問題。對於在職貧窮戶，除了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和提升就業質素外，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直接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補助，現時有否任何具體措施，以協助在職貧窮住戶。此外，在退休保障方面，他認為現時的強積金制度不足以保障退休生活，他詢問當局有何方向和策略。

23. 鄭官穩議員表示，關愛基金成立時，政府擬撥出 50 億元，另外向商界籌募 50 億元。他詢問關愛基金自成立至今的撥款總額、現今餘款，以及各項措施的行政費用。

24. 聶德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愛基金的功能是補漏拾遺，作為一個較靈活和較快的支援渠道，為因政府政策未能即時配合提供支援的人士提供援助。此外，基金亦有先導作用，對於成效理想的項目，相關政府部門會研究可否將其恆常化，納入為政府的政策。在成立初期，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 50 億元，亦向商界募捐。在 2013 年，政府再注資 150 億元，截止本年 8 月，基金的結餘為 209 億元。
- (b)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已推出 18 個援助項目，而扶貧委員會成立後，亦審批了 6 個新項目，故現時合共推行 24 個項目。項目的涵蓋範圍廣泛，受惠對象包括長者、學生、非綜援及非公屋的貧窮住戶等。針對服務需要包括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津貼等。行政費用方面，關愛基金規定每個項目的行政費用不得超過該項目承擔額的 5%。

- (c) 關於租住私樓並且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關愛基金會向他們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以紓緩其經濟壓力。政府對推行租金津貼的建議有保留，是因擔心會引致供應下降及租金上升。
- (d) 援助清貧學生方面，政府有計劃將午膳津貼恆常化。在發放模式方面，委員會與學校商討後，擔心若以現金方式發放津貼，學生未必直接受惠，而現時透過學校為學生安排午膳的做法，成效不俗，故會繼續採用。此外，新批的項目包括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為合資格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提供 500 元或 1,000 元的額外定額津貼。
- (e) 在職貧窮方面，研究分析顯示，84% 住戶是 3 人或以上家庭，平均在職人數是 1.1 人，由於他們大多從事低技術工作，加上供養人數較多，即使有最低工資保障，亦處貧窮線下。扶貧委員會現正研究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援助，希望各界提供意見，集思廣益，以便讓委員會制訂合適措施，幫助有需要家庭。委員會暫時未有具體方案，但原則是那些家庭是沒領綜援、希望自力更新、有家庭成員工作、任何援助措施不會減低受助人的工作誘因，並包括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學習及成長需要提供支援，以減低跨代貧窮的機會。
- (f) 貧窮線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的局限，例如沒有考慮住戶的支出和可動用的收入。因此，政府在制定政策時，需考慮這些因素。此外，政府首要關注貧窮線以下的住戶，並按這些住戶的類別和實際情況，推出相應的援助措施，同時亦需照顧僅稍高於貧窮線的住戶。事實上，現時很多社會援助計劃的入息上限，並不是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例如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家庭的入息上限為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60%，半額則為 100%。關愛基金的項目一般要求申請人的入息上限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75% 或以下，嚴重殘疾人士入息上限更是 100% 至 150%。政府會按援助措施的目的、預期成效和受惠組群需要而定入息上限。

(g) 退休保障方面，現時在貧窮線下的長者人數頗多，情況令人關注。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正審議有關課題，並已委託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進行研究，審視本港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和未來的方向，預計明年中會有研究結果。此外，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稍後會展開人口政策公眾諮詢。人口政策所涉及的範圍廣泛，老年人口是其中一個受關注的議題，但若有關議題已在其他委員會或平台處理中，人口政策諮詢便不會對該議題作重點討論。最後，在貧窮線制定後，扶貧委員會會繼續留意數據的變化，並收集更多數據，例如有關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的數據，以便日後進行分析和討論。

(h) 資助房屋是重要的扶貧措施。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早前亦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各界的意見。

25. 鄭官穩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行政費設定在 5%，是非常合理。他認為，過去兩年多，關愛基金所批出的款項有限，未能善用撥款。他希望基金善用 209 億元的結餘，推出更多援助項目，讓更多基層人士受惠。

26. 聶德權先生補充表示，關愛基金的部分款項會透過金融管理局管理，獲得的回報會繼續用於各個項目上。現時關愛基金 24 個援助項目的總承擔額超過 29 億元，當中部分項目的支出較大，例如“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所需款項超過 6 億元，預計受惠人數超過 21 萬人。關愛基金會繼續推出更多項目，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

27. 容詠嫦議員十分支持文件。她表示，政府和商界投放了很多資金在關愛基金，她希望了解政府如何運用基金的款項，並詢問可否從網上查閱有關資料。

28. 聶德權先生表示，扶貧委員會印製了一本關於關愛基金的小冊子，列載 24 個援助項目的詳情，包括受惠人數和項目的撥款等。該小冊子已上載扶貧委員會的網頁。

(聶德權先生及關月婷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通過 2013 年 9 月 2 日的會議記錄

29.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3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文件 IDC 95/2013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有關議題的嘉賓：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委員歐陽寶珍女士和黃幸怡女士、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詠璇女士，以及助理秘書長伍棨妍女士。

32. 劉靳麗娟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婦委會的工作。接著由歐陽寶珍女士和黃幸怡女士分別介紹兩項有助增強婦女能力及促進社區和諧的計劃，即“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33. 賴子文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去年運用“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和區議會的撥款合共 10 萬元，在多個團體的協助和婦女的積極參與下，成功舉辦“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將繼續在本年度推行“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透過一系列課程和活動，讓區內的婦女從認識自我開始、建立自信及提升溝通技巧、加強她們的心理及生理健康、以及認識均衡飲食的重要。活動內容包括：九型人格工作坊、身心靈健康講座、健康普查認知講座、均衡飲食講座、建立形象的活動、瑜伽工作坊和品酒課程等。希望透過這些活動，讓婦女建立自信及融入社區，並多參與社區活動。

34.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支持婦委會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成立工作小組，商討運用有關撥款以推行計劃，由賴子文議員擔任小組召集人，而區議會亦有撥款資助有關計劃。她詢問“性別觀點主流化”一詞改為“性別主流化”的原因。她表示，當初提出“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是因為男性和女性各有不同需要和觀點，希望兩性有均等機會貢獻社會。如果刪除“觀點”二字，可能令人誤解。

35. 劉靳麗娟女士表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有限，因此，婦委會鼓勵區議會利用地區的資源和網絡，在社區不同層面推行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讓該計劃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她感謝離島區議會額外撥款，在離島區推行婦女發展計劃。另外，就有關“性別主流化”一詞改變的原因，她表示婦委會接獲很多意見，指“性別觀點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一詞太冗長，於是該會就有關一詞的用法和設計發信給各婦女組織收集意見，並與婦女組織面談。經過多輪的諮詢後，婦委會最後決定改用“性別主流化”一詞。

36. 歐陽寶珍女士補充，無論是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或“性別主流化”，很多人都不明白其意義。她舉例說明，“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是希望在制定政策、法例和措施時，考慮兩性獨特的需要和觀點。此外，內地、台灣及聯合國在文獻上均採用“性別主流化”一詞，為與各地保持一致性，經諮詢婦女組織後，婦委會約於一年前將“性別觀點主流化”正式改為“性別主流化”。而這個決定是經過長時間的考慮和醞釀才作出的。

(劉靳麗娟女士、歐陽寶珍女士、黃幸怡女士、李詠璇女士及伍棨妍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有關離島區寬頻服務的提問

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陸偉堅先生、市場及競爭科主管楊敬恆先生，以及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鄧國輝先生。主席請嘉賓就上次會議文件 IDC 77/2013 號的提問，以及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38. 陸偉堅先生表示：

- 固網寬頻服務市場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全面開放，政府沒有設定發牌數目的上限。就寬頻服務而言，香港目前主要有 5 間服務供應商(“供應商”)，他們可按照其市場策略擴展網絡覆蓋以應付客戶的需求。寬頻服務的收費水平乃供應商的商業決定，毋須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供應商須按牌照條款公布其收費，並收取不高於已公布收費的水平。

- 關於供應商在某些地方(例如村屋)提供服務的問題，由於市場已全面開放，故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只能在鋪設網絡方面盡量提供便利，例如協助供應商在公共街道、橋樑及隧道鋪設網絡，亦會向大廈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講解，供應商將網絡覆蓋至樓宇的權責，以期改善網絡覆蓋。至於供應商如何提供服務，包括網絡覆蓋的範圍和所採用的技術等，主要取決於供應商的商業考慮。對於供應商在不同地區是否提供光纖服務，乃個別供應商的商業決定，通訊局並沒有規管。
- 在安裝費方面，現時電訊及廣播牌照條款沒有就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牌人及收費電視服務牌照持牌人(“持牌人”)所收取的安裝費用作出規管。持牌人可就其商業模式自行決定相關收費，以回應市場力量及客戶需求。電訊盈科(“電盈”)和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均在其網站列出收費表。電盈於網站已列明上門接駁一般寬頻服務所需的安裝費用約為 280 至 680 元，而有線電視亦於網站列明村屋一般所需的衛星傳輸的安裝費用約為 1,500 至 6,000 元。
- 此外，就電盈在長洲利用 ADSL 制式提供 6 至 8 兆比特的住宅固網寬頻服務，仍屬商業決定，通訊局並沒有規管。不過，除了固定寬頻服務外，近年多家流動服務供應商亦有提供流動寬頻或無線家居寬頻服務，從而為用戶提供另外一種寬頻服務的選擇。而部分流動網絡商亦不斷提升網絡，其下載速度最高可達每秒 100 兆比特。至於長洲醫院因寬頻速度不足而影響傳送病人 X 光片的問題，根據電盈所提供的資料，電盈現已為長洲的機構提供較高速的商業寬頻服務，以滿足不同機構對寬頻速度的要求。對於該商業寬頻服務的條款及收費，長洲醫院可直接聯絡電盈的業務代表，以取得更多相關資料。

39. 楊敬恆先生表示，通訊局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間曾接獲多宗有關電盈的投訴，指電盈在它是唯一寬頻服務供應商的地區大幅加價、以及在不同地區收取不同月費，涉嫌濫用市場優勢。經考慮市場上寬頻服務在相關期間的價格變動、其他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及流動寬頻服務作為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替代品的可行性，

通訊局得出的結論是電盈就寬頻服務的定價並沒有違反《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就有關電盈的投訴及通訊局的結論，鄧國輝先生補充如下：

- 《電訊條例》第 7L 條禁止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優勢。“在市場處於優勢”是指“持牌人能夠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在審視有關個案時，通訊局注意到，香港住宅固網寬頻服務市場已全面開放，現時市場上有 5 間主要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亦沒有任何系統性的障礙，阻止競爭者進入市場。在考慮過市場上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他們各自的市場份額、寬頻服務的普及程度及市場競爭障礙後，通訊局認為，電盈在住宅固網寬頻服務市場，並非處於優勢。因此，《電訊條例》第 7L 條並不適用。
- 通訊局注意到，其他服務供應商選擇不在某些地區(例如村屋和舊式樓宇)提供服務，屬商業決定，並非因電盈作出反競爭行為所致。此外，電盈不僅在它是唯一服務供應商的地方提高其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收費，即使在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地方(例如公共屋邨及其他私人住宅樓宇等)，亦有提高收費。同時，其他供應商亦有提高其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收費。由此可見，加價是當時市場的趨勢。因此，就電盈大幅加價或收費過高，違反《電訊條例》第 7L 條(有關濫用市場優勢)的投訴，通訊局認為並不成立。
- 至於有關價格歧視的投訴，《電訊條例》第 7N 條禁止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作出歧視行為。“歧視行為”是指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為。通訊局於 2011 年發出的《協助持牌人遵從《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指引》中指出，“價格歧視本身不該對競爭過程或消費者造成損害，反而實際上可提高配置效率，對消費者更為有利，因為在這情況下的產量水平通常比在劃一定價情況下為高。”就投訴個案而言，通訊局並未發現電盈的定價策略，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因此，通訊局得出的結論是，有關電盈價格歧視，違反《電訊條例》第 7N 條的投訴，並不成立。

40. 鄺官穩議員認為，通訊辦是以商業決定為藉口，包庇供應商。他表示，在長洲安裝有線電視的費用高達 3,000 多元，貧窮家庭根本無法負擔，讓子女透過多元化的電視頻道，吸收資訊和知識，以致影響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他不認同電盈在其他地方亦有提高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收費，所以沒有價格歧視的說法，並質疑通訊辦有否了解供應商在其他地方提供的寬頻服務的速度，與離島區是否相同。他亦不認同電盈沒有違反競爭行為的說法，以離島區而言，其他供應商必需向電盈租用電纜，才可提供寬頻服務。若電盈收費過高，等同阻止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此外，他又質疑通訊辦有否調查電盈是否已充分利用其電纜以提供服務，還是採用特定的技術模式，令長洲的寬頻服務速度只能達到 6 至 8M。最後，他不認同通訊辦指電盈沒有濫用其優勢，故並無違反《電訊條例》第 7L 條的說法。事實上，電盈作為長洲唯一的住宅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在區內根本並無競爭者，所以無需在競爭性限制下行事。

41. 賴子文議員表示，通訊局的角色與發牌無關。政府發出的電訊牌照是全港性的，但為何供應商在寬頻服務的費用和服務質素方面，對離島居民有不同的對待。他認為政府在制定發牌條件時，應確保供應商為全港各區提供平等的服務，不應因為地區人口的多寡而影響寬頻服務的速度。就長洲醫院寬頻服務的問題，他批評通訊辦只是建議管理局與電盈商討，並無提供協助。他不認同通訊辦以開放市場的理由，而認為供應商在離島區提供寬頻服務的差異沒有問題。他促請政府日後商討續牌事宜時，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需要。此外，通訊辦建議居民選擇使用無線寬頻服務，根本不切實際，因為無線寬頻的接收根本不能與固網寬頻相比。他批評通訊辦沒有做好把關工作，又質疑通訊辦調查後認為電盈沒有違規的結論，與事實不符。他又舉例，現時九龍區學校只需支付 1,000 多元，便能獲 1,000M 的寬頻服務，但長洲的學校卻需支付 4,000 多元，才獲得僅 300M 寬頻服務，並質疑這樣是否公平。

42. 鄺官穩議員建議修訂《電訊條例》，或者在發牌時加入條款，以解決問題。

43. 主席請通訊辦代表將議員的意見帶回部門研究。

(陸偉堅先生、楊敬恆先生及鄧國輝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要求政府採用天秀墟模式在東涌設立墟市的提問
(文件 IDC 96/2013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45.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6. 萬映頤女士表示，就鄧家彪議員建議在東涌設立墟市的提問，民政事務局及離島民政事務處的回應如下：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本年2月收到鄧議員提出，以“東涌小販食墟”作為離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初步建議書後，隨即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食環署在研究後表示，東涌區內已有充足的零售設施及食肆，包括大型公眾街市和購物商場等，而不少區內食店亦提供食品及外賣服務至晚上約11時，亦有個別食肆營業至凌晨，故對在東涌設立夜市或墟市的建議有所保留。
- (b) 此外，在較早前舉行的離島區區議會轄下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小組的會議上，民政處亦已指出上述建議項目所涉及的管理、維修和可持續性的問題，以及推展建議需具備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一)物色一個可以吸引顧客和人流的場地；以及(二)物色一個合適的非牟利團體，以承包墟市的營運、管理、維修和清潔等責任。
- (c) 若倡議者覓得合適的場地，獲區議會及居民的支持，並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等方面的要求，而又有非牟利團體具備足夠能力及資源營運及管理墟市，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提供適當的協助。

47. 黃偉宏先生補充，食環署會維持現行的政策，不再簽發新的熟食小販牌照，以確保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對於在東涌設立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他表示，墟市可以透過社企形式管理，提供攤檔，讓小販出售廉價物品，以滿足市民所需，亦可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對此他表示理解，但亦需考慮建議的可持續性。如果

墟市的地點得當區區議會支持及營運都符合食物衛生安全的規定，又不會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可以在申請牌照方面提供協助。

48.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作為區議員，明白居民的需要，亦認為有關建議有助地區的發展。但若是由他本人物色有興趣團體，而經過投標後最後卻揀選另一個營運者，做法是否恰當，則有待商榷。因此，他認為應由政府尋找合適地點，並訂立若干條件，讓有興趣的團體或營運者試辦墟市。他又詢問，應如何推展項目。

49. 鄭官穩議員表示，營運墟市十分艱難。他認為天秀墟是一個失敗的個案。如果項目/計劃有利可圖，便會有投資者願意參與，政府只需要提供協助，例如改變土地用途以配合項目的發展，而無需提供額外補貼。他不認同食環署以社企形式營運墟市的建議，因為首兩年仍需政府補貼。而根據過往經驗，很多社企都是倒閉收場。因此，他認為若市場有需求，便應以市場的力量實行有關計劃。

50. 李炳威先生表示，鄧家彪議員的建議涉及兩個關鍵問題。第一，必需尋找適合的地點。若地點不合適，便不能夠吸引人流或會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將會影響計劃日後會否成功。第二，必需尋找熱心及有能力的營辦者推展項目。若純粹依靠政府物色及鼓勵團體營辦，或會令團體誤以為它只是協助政府推行項目。民政處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果有適合的地點，並有機構表示有興趣推行項目，則有關部門願意提供協助。但若完全由政府承辦該項目，則處方有所保留。

51. 鄧家彪議員表示樂意推動有關項目，並物色有能力營運的團體。關於墟市的地點，他建議利用現時北大嶼山醫院和消防處後面的一幅土地，撥出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空間設立墟市，這樣最為合適，亦不會帶來社區滋擾。他詢問，若有適合的地點及營運的團體，下一步工作應如何展開。

52. 李炳威先生表示，若有興趣的團體提出具體的建議，民政處可以向有關部門反映並協助跟進。

VII. 有關促請政府在東涌西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動議
(文件 IDC 98/2013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甄偉鵬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民政事務局回覆表示，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負責規劃地區體育及康樂設施的政府部門，故已要求該署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與會者的意見。是項動議由鄧家彪議員提出，樊志平議員和議。

54. 鄧家彪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55. 甄偉鵬先生回應表示，現時離島區的總人口約 15 萬，而將來東涌西的人口約有 5 萬。康文署是參考規劃標準，以規劃整個離島區的體育館。根據現時的標準，康文署需在離島區提供三個體育館，而該署現時在離島區已經提供五個體育館，包括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是康文署因應早年東涌的急速發展，以及其人口的特殊增長，“特事特辦”而特別加建的，以配合東涌的人口發展。康文署會密切注視整個東涌未來的人口發展趨勢(包括東涌西)，並會在適當的時候，積極配合體育館的發展。

56. 萬映頤女士表示，民政處理解議員希望在東涌西興建社區會堂的訴求。政府在考慮興建新社區會堂的建議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地區特色及附近是否已有類似設施等。現時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約 70%。規劃署正在進行的《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會全面檢討東涌餘下部分的規劃和發展，並會預留充足的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以配合東涌新市鎮未來的需要。而民政處會密切留意區內的發展情況，並適時檢討興建新社區會堂的需要。

57. 鄧家彪議員表示希望透過是項動議，促請政府考慮在東涌西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他強調，東涌文東路體育館是兩個前市政局承諾推行的工程項目之一，故他不認同康文署指是“特事特辦”的說法。居民只是要求政府提供合理的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故他希望議員支持動議，以便當局在討論落實新工程或調撥新資源時，考慮東涌西的需要。

58. 周轉香副主席支持動議。她表示，在東涌 39 區已有一幅土地預留給康文署興建室內運動場，而現時逸東邨並沒有任何室內的社區設施及空間，可供居民使用。若前往市中心使用設施，則所需的交通費，對基層市民亦是一種負擔。在計算區內人口時，亦應考慮東涌的流動人口，她認為當局應盡早進行規劃，在上述預留土地上，興建體育館或社區會堂等設施。

59. 樊志平議員表示支持動議，因為東涌的社區康樂設施並不夠，東涌舊區則更加缺乏，現時舊區居民需要到新區使用康樂設施，十分不便。因此，他希望能夠在東涌第 39 區提供一個大型的康樂中心。

60. 林悅議員亦支持動議，因為東涌西南日後會有其他發展，故將來對康樂設施必定有需求。現時在東涌北文東路一帶，很多設施(例如室內體育館)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此外，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通過撥款，用以推行社區會堂延長服務時間試驗計劃，由此可見，市民對康樂設施需求殷切。他表示，因應未來東涌西的發展和人口增長，在東涌西興建康樂設施，可以減輕東涌北康樂設施使用量的壓力，故他支持動議。

61. 老廣成議員表示，現時大部分文康設施都是設於東涌北和市中心，對東涌西 4 萬多名居民和地區團體舉辦活動，造成不便。現時東涌第 39 區已預留康樂用地，他希望盡早落實興建體育館，這樣對東涌東及東涌西的居民都有好處。

62. 周玉堂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他總結投票結果，有 18 票支持、無人棄權和反對。因此，動議獲得離島區議會通過。
(在進行投票時，有一位議員不在會場而沒有參加投票。)

(甄偉鵬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愉景灣－梅窩”渡輪服務停辦的提問

IX. 有關離島渡輪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107/2013 號及 108/2013 號)

6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8 及 9 項提問的內容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伍樹雄先生、海事處驗船主任(船舶)鄭耀光先生，以及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譚偉文先生。坪洲街渡有限公司(“坪洲街渡”)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以供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回覆表示，運輸署將會派員代表該局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關注。

64. 容詠嫦議員簡介文件 IDC 107/2013 號的提問內容。

65. 文件 IDC 108/2013 號的提問由王少強議員提出，由於王議員未能出席會議，由黃福根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66. 伍樹雄先生表示，“梅窩－愉景灣”渡輪航線的營運牌照原本在 2013 年 8 月 9 日屆滿。運輸署今年年初與營辦商(即“坪洲街渡”)商討續牌事宜時，營辦商表示無意繼續營運該航線。該署於是按既定程序，邀請渡輪業界表示意向，惟沒有營辦商表示有意接手營運。其後，運輸署再與營辦商商討，考慮到如果暑假後停辦渡輪服務，會對學生、家長及旅遊人士非常不便，所以營辦商同意繼續營運至本年 11 月 9 日。同時，署方亦與家長、學校及其他渡輪營辦商商討，是否有其他替代的服務，例如使用陸路交通工具、“包船”或“船駁船”等，但仍未得出合適的方案。因此，運輸署於本年 10 月 9 日再與營辦商商討後，營辦商於 11 日同意延長服務至 2014 年 2 月 9 日，以便署方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

67. 鄭耀光先生表示，海事處正與業界商討以下五項安全措施，包括：(1)所有載客量超過一百人的客船，必須有一張應變部署表；(2)船上的救生衣必須註明該渡輪的註冊編號；(3)如果渡輪有水密門，必須安裝警報器；(4)所有載客量超過一百人的客船，必須僱用一位瞭望員在船上當值；以及(5)渡輪上最低的配員人數，將根據演習的情況而定。以上措施尚未落實。

68. 容詠嫦議員表示，“梅窩－愉景灣”渡輪航線的服務一直因為經濟效益未如理想而醞釀停辦，現時已減少很多班次，影響梅窩及愉景灣兩地居民的對外交通。因此，她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派政策

科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但該局只是派運輸署代為作答，而剛才副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時亦沒有留意有關問題，對此她表示遺憾。她表示，離島居民重視海上安全，但街渡有別於大型輪船，她質疑海事處提出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全適用於街渡。對於南丫海難的遇難者，她深表同情，但認為海難死亡人數眾多，是因乘客被困在船上所致。街渡並非密封設計，若不幸發生意外，乘客較易逃生。因此，她希望海事處在落實措施時，例如有關水密門的規定，研究可否較寬鬆地處理對街渡的要求。此外，她對運輸署的辦事態度表示不滿，批評該署處事作風官僚，缺乏對地區的了解，任何事情都只是根據既定程序敷衍了事。她去年已向運輸署提出有關問題，但該署直至目前仍未有辦法解決，因此，她對運輸署的表現表示極度遺憾。她表示，街渡營辦商的主要困難，是營運成本增加，以及海事處將會實施的規管措施。在規管措施方面，她希望海事處和業界盡快達成共識。至於成本方面，現時政府為離島區主要渡輪航線的大型營辦商提供補貼，補貼金額由兩年前 1 億 2 千多萬元增至本年 1 億 9 千多萬元。她表示，上述渡輪服務對離島居民十分重要，建議政府為小型渡輪營辦商提供補貼，例如資助驗船費。她又表示，政府在陸路基建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但在海路交通方面則欠缺承擔，特別是對小型渡輪及街渡營辦商，更完全沒有資助，而離島居民主要依靠海路交通，她認為同為納稅人，這樣對離島居民並不公平。最後，她批評海事處在海難事件後提高安全門檻，卻沒有考慮業界的實際情況。

69. 伍樹雄先生表示，政府於 2010 年就渡輪政策進行檢討，由於燃油價格不斷上升，而服務發展空間卻有限，以致部分渡輪航線營運困難，如果沒有政府補貼，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基於以上考慮，當局建議向五條連接各離島主要島嶼及中環的航線，以及一條連繫各離島主要人口中心的橫水渡，提供資助。經與業界商討研究及諮詢區議會後，最後獲立法會撥款 1 億 2 千萬元，資助上述六條航線的營運。運輸署今年作出檢討後，認為需要維持資助，並申請增加撥款至 1 億 9 千萬元。至於其他航線，由於並非連接離島區與主要上班地點和人口中心，乘客人數亦較少，故未有納入資助計劃內。政府希望透過援助措施，例如政府負責維修碼頭及豁免燃油稅等，協助其他渡輪航線繼續營運。署方備悉，“梅窩—愉景灣”航線的營辦商現因應海事處的新措施而要求政府提供補助，署方會和營辦商繼續商討。

70. 鄭耀光先生表示，他會將議員提出的意見帶回處方研究，並與業界商討。他強調，所有措施均會與業界商討，然後才落實。

71. 安慶英議員表示，他明白營辦商因為經營困難，所以決定停辦“梅窩－愉景灣”航線，但渡輪服務關乎社區利益，故希望運輸署和營辦商繼續商討解決的方法。

72. 鄺宜穩議員表示，業界已清晰表示反對海事處的新措施，特別是僱用瞭望員一事，因為瞭望員的角色和法律責任並不清晰。他認為新措施只是海事處單方面的意願，並沒有與業界充分商討。若新措施勢在必行，營辦商面對未來不確定的營商環境，或會考慮停辦服務。他關注若有營辦商停辦航線，又沒有其他營辦商願意繼續提供服務，而政府又不願意自行購買船隻，交給營辦商營運，最終受影響的是離島居民。他批評現時的渡輪政策，認為政府提供 1 億 9 千萬元的補助，只是維持現有的渡輪服務，並未能改善服務不足的情況，居民和業界面對的問題仍然存在。

73. 黃福根議員表示，海事處要求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的措施，在實施上有困難，因為所費不菲，小型渡輪營辦商難以負擔。他引述坪洲街渡的書面回覆，指政府一直知悉經營困難，故已對大型船公司提供資助，以協助其經營，但小型船公司卻得不到資助。他質疑政府這種做法。他表示，離島區十分需要街渡服務，因為區內一些偏遠村落沒有道路可通達，村民必需以街渡作為交通工具，例如長洲大浪村、石鼓洲、大丫洲一帶的小島、梅窩與愉景灣之間、長洲下澗、坪洲、喜靈洲、大澳與沙螺灣之間等。他批評政府不但不提供協助，還推出“辣招”阻礙街渡經營。為免影響離島居民的對外交通，他促請海事處及運輸署提供協助，讓街渡營辦商有生存空間。

74. 主席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如有需要，可以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詳細討論有關議題。

75. 老廣成議員表示，海事處推出一系列措施後，令渡輪營運更加困難，加上存在一些不明朗因素，例如新措施未知何時實施，令營辦商無法評估可否繼續營運。他建議運輸署和海事處因應街渡的營運另訂一套準則，又或以一筆過補貼方式，協助營辦商，讓其繼續營運。他促請當局盡快處理問題，否則三個月後，有關渡輪航線未必可以繼續營運。

76.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未能得到切實的答覆，所以她才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由於議題涉及政策方面的問題，故她特別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派代表出席會議解釋。她指伍樹雄先生剛才代表運輸署的發言存在謬誤，他表示五條離島渡輪航線，是由於有最多人乘搭上班，故獲政府 1 億 9 千萬元的資助。但她澄清，來往愉景灣和中環的航線，乘客人數排第二位，卻未有被納入資助計劃內。她認為，運房局對政策未有清晰的解說，令運輸署執行政策時左搖右擺。她強調，“梅窩－愉景灣”航線對梅窩學童上學十分重要，與成年人上班無異，現時有 47 個梅窩學生到愉景灣上學。此外，週末及假日亦有大批旅遊人士(包括愉景灣的居民)到梅窩旅遊或遠足，人流有助帶旺地區經濟。因此，若航線停辦，不但令居民不便，亦會影響梅窩的經濟活動。

77.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於是項議題的討論未有運房局的代表出席，故他不擬提出有關政策方面的問題。他表示，在 10 月 6 日舉行的居民大會上，與會者提出了很多意見，當時已有愉景灣居民提出，運輸署的後備方案未有考慮實際情況。若學生經陸路往返愉景灣，會對現時已經十分繁忙的愉景灣陸路交通，帶來更大的負荷，或會造成混亂。而且學生每日的交通費會高達 100 元，與 12 元的渡輪費用相比，差異很大，交通時間亦十分長。至於學生於坪洲轉船的方案，亦未能讓家長放心，所以運輸署的後備計劃並不可行。他表示，現時只剩下三個月時間，他擔心若上述渡輪航線停辦，梅窩及愉景灣兩地的交通會無法維持，對學生、兩地居民及梅窩的商店將帶來極大影響，希望運輸署提供應變計劃。

78. 黃福根議員表示，政府不公平對待及歧視街渡服務。現時政府撥出 1 億 9 千萬元給大型渡輪營辦商，以補貼六條離島航線，包括牌費、驗船費、碼頭商舖的租金收入及高達幾千萬元的船隻維修費等。另一方面，街渡服務偏遠、人少和島與島之間的村落，方便村民出入、購買日用品、出外看醫生，以及促進村民的社交活動等，是村民交通和生活的主要命脈，所以街渡服務是必需的。自南丫海難後，海事處提出五項安全措施，均被航海及渡輪業界反對，當中有四項暫停執行。他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書面回覆區議會，表示政府將會撥出資源補貼全港的街渡營運者，包括維修費、豁免牌費、驗船費等，讓街渡繼續為離島偏遠地區的村民提供服務。

79. 周浩鼎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物色大型渡輪營辦商營運該航線。

80. 伍樹雄先生補充，運輸署在今年3至4月已透過渡輪業界物色其他營辦商接手營運該航線，但未有成果。他表示，署方會繼續尋找有興趣承辦該航線的營辦商。

81. 主席促請運輸署和海事處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再作討論，希望盡快達成共識，找到解決方案，令居民的生活不受影響。

(伍樹雄先生、鄭耀光先生及譚偉文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周玉堂主席在議程8及9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並由周轉香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X. 北大嶼山醫院最新情況

(文件IDC 97/2013號)

82. 周轉香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莊義雄醫生。

83. 莊義雄醫生介紹文件內容。

84. 老廣成議員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後，急症室服務的求診人數持續上升。在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他詢問“特別夜診服務”是否經已取消。他表示，在遷入北大嶼山醫院後，普通科門診的面積和設備皆有所提升，而門診服務的使用率甚高，在過去四星期，只有兩個剩餘名額，故他詢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考慮增加北大嶼山醫院普通科門診的名額，以及在星期日及/或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85. 鄧家彪議員希望醫管局定期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匯報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情況。醫管局早前表示，在北大嶼山醫院提供16小時急症室服務後，才會取消“特別夜診服務”。他詢問實施16小時急症室服務的具體時間。此外，有居民向他反映，由翠群徑至北大嶼山醫院入口的路段較為狹窄，加上路旁樹木的枝葉茂盛，對輪椅

使用者造成不便，他希望醫院跟進。他表示，大嶼山一些海岸村落(例如大浪村)沒有道路可通達，只能依賴水路前往。他詢問這些村民如有急病需要送院醫治，他們會被送往北大嶼山醫院、長洲醫院還是瑪麗醫院。他希望醫管局在與消防處及水警商討後，清楚列出上述村落的病人應運送至哪一間醫院，以免延誤診治。如有需要，可以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86. 莊義雄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北大嶼山醫院會繼續維持“特別夜診服務”，直至提供 16 小時急症室服務後才會取消。根據記錄，夜診服務的使用率甚高，在晚上 6 時至 10 時的時段，有接近 100% 使用率，但在晚上 10 時至 12 時的特別夜診時段，則一般只有數名病人。現時該院投入服務不足一個月，院方會盡快規劃，希望不遲於 2014 年 1 月提供 16 小時急症室服務，才一併取消特別夜診服務。
- (b) 關於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一事，全港各區(包括離島在內)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殷切，醫管局總部會予以檢視及統籌，在資源及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於適當時機考慮加強有關服務。
- (c) 就輪椅使用者使用翠群徑前往醫院所遇到的問題，院方會後會跟進。
- (d) 在運送病人方面，若有關村落有陸路可以通達，一般會把病人轉送至北大嶼山醫院、梅窩或大澳的急救站。由於北大嶼山醫院並沒有附設碼頭，若必需以水路運送，則一般會把病人轉送港島區的醫院。他會向消防處轉達議員的意見。

87. 李志峰議員表示，過往大澳的病人一般會利用直昇機，轉送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或瑪麗醫院。在北大嶼山醫院啓用後，曾有一名大澳居民，被緊急送往赤鱲角直昇機坪，再由救護車送往北大嶼山醫院，然後再轉送瑪嘉烈醫院。他認為該轉運方法轉折，不利於救治。此外，他詢問北大嶼山醫院啓用後，會否影響大澳賽馬會普通科診所的夜診服務。

88. 莊義雄醫生表示，一般而言，大澳的病人若由醫生鑑別需用直昇機轉院，一般會運送至東區醫院或瑪麗醫院。據了解，由於當日的飛行環境欠佳，飛行服務隊人員才會有較轉折的運送安排，屬於個別事件。他又表示，在北大嶼山醫院啓用後，大澳急救站仍會維持 24 小時服務。

89. 周轉香代主席總結，希望醫管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盡早在北大嶼山醫院提供每天 16 小時急症室服務，以及增加門診服務的名額。她表示，求診者讚揚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提供的服務，但認為等候取藥的時間過長。她又讚揚社會福利署在醫院啓用前，已安排社工駐院了解醫院的運作，以便強化相關的支援服務。此外，就翠群徑日後的管理，包括行人通道上蓋和交通配套等問題，她建議在其他會議上再行商討。最後，因應大澳的個案，她建議醫管局會後與消防處及警方加強溝通，進一步澄清運送病人的安排，以免產生誤會。

(莊義雄醫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梅窩邊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MWF/8》的擬議修訂
(文件 IDC 94/2013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城市規劃師/離島呂德成先生。

91. 呂德成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9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呂德成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大嶼山警區 2013 年行動計劃(中期報告)
(文件 IDC 92/2013 號)

93. 周轉香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蔣恩華女士。

94. 蔣恩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在打擊罪案方面，2013年上半年度大嶼山警區的工作報告已列載於文件內，並曾在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8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提高道路安全方面，警區繼續透過舉辦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區內居民的道路安全意識，而且成效不俗，被檢控的人數有下降趨勢。她又感謝離島區議員及滅罪會的成員參與警方的教育宣傳活動。在重大基建發展方面，將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工島，將會納入大嶼山警區的管治範圍。

9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3(中期報告) (文件 IDC 93/2013 號)

96. 周轉香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黃寶茵女士。

97. 黃寶茵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8. 李桂珍議員認同水警海港警區的行動計劃。就10月9日在長洲發生的傷人事件，她代表居民感謝警方的迅速行動，在短時間內鎖定目標並拘捕疑犯。此外，指揮官要求法官不准疑犯保釋候審的做法，紓解了居民的不安及恐慌。她對指揮官的決斷處理表示讚賞。她又詢問警方當日如何部署及調動警力處理上述事件。

99. 鄺宜穩議員對於水警海港警區上半年度的中期報告表示肯定。他關注區內的暴力及風化案件，並認同警民合作的重要性。此外，他希望警方以打擊毒品為行動項目的重點。

100. 黃寶茵女士回應表示，警方在案發當日能夠迅速調動警力並拘捕疑犯，主要是由於警方一向都是策略性地運用警力，以達致最大的效果。長洲分區除了運用本區的警力外，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機動部隊和水警提供協助。除了軍裝人員外，島上亦不時有便裝的警員執勤。在事發當日，警方接獲通知後便立即展開行動，迅速調動島上的警力追捕疑犯，並與當區的議員和居民緊密聯繫。最後，在警民通力合作下，成功拘捕疑犯，並即時發放信息，以釋除

居民的疑慮。此外，長洲分區一直不遺餘力打擊毒品罪案，阻截毒品來源及防止毒品流入區內。她提供有關 2012 年和 2013 年 1 至 9 月警方所偵破的毒品案件的數目和拘捕人數，並強調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毒品。在教育宣傳方面，警方將會聯同地區團體針對青少年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教育活動，讓青少年明白毒品的禍害而遠離毒品，促進身心的健康發展。

(鄺官穩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 2014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
(文件 IDC 99/2013 號)

10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3 年 9 月)
(文件 IDC 100/2013 號)

10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01-104/2013 號)

10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05/2013 號)

104. 議員通過上述建議。

(ii) 區議會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06/2013 號)

10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